

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0年12月15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各位监事，会议于2020年12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朱文彬先生主持，经表决形成决议如下：

一、会议以3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上海银轮热交换系统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》

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上海银轮热交换系统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》（2020-076）同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。

二、会议以3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（DPF国产化建设项目）实施地点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本次增加募集资投资项目（DPF 国产化建设项目）实施地点事项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监事会同意 DPF 国产化建设项目增加实施地点。

《关于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（DPF国产化建设项目）实施地点的公告》（2020-077）同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。

三、会议以3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本次将回购股份用途由“股权激励”变更为“员工持股计划”，有利于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

《关于调整回购股份用途的公告》（2020-078）同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。

四、审议通过了《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及摘要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2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因职工监事陈贵麒先生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，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公司监事会就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（1）《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及摘要》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《指导意见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；

（2）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系员工自愿参与，不存在以摊派、强行分配等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；

（3）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，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参与对象的确定标准，其作为公司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；

（4）公司不存在向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提供贷款、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；

（5）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健全公司长期、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；建立和完善公司与员工的利益共享机制，实现公司、股东和员工利益的一致性，促进长期、稳定发展；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，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员和业务骨干，有利于提升公司团队凝聚力和竞争力。

综上所述，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，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。

《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摘要》（2020-079）同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；《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。

五、审议通过了《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2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因职工监事陈贵麒先生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，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《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》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，能保证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，确保员工持股计划规范运行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，不会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。

《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》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。

特此公告

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0年12月21日